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吳梓鈺

電話：037-559537

傳真：037-326938

電子郵件：wzywzy@ems.miaoli.gov.tw

356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  
號

受文者：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8038921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福祿壽殯葬園區第4次啟用公告，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民政處

#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8038921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福祿壽殯葬園區第4次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  
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

## 公告事項：

- 一、設施名稱：福祿壽殯葬園區。
- 二、地點：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號。
- 三、所屬區域：苗栗縣後龍鎮。
- 四、申請人及經營者：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  
林睿紳，身分證號碼：A10036\*\*\*\*)。
- 五、旨揭園區前經本府106年10月13日府民生字第1060198944號  
公告、108年3月25日府民生字第1080055723B號公告及108年  
11月1日府民生字第1080210628B號公告啟用在案，本次公告  
啟用殯葬設施為人文藝術館三樓納骨堂之黃金廳，本建物三  
樓核准設置24,000骨灰(骸)存放單位，已啟用7,135單位，  
本次同意啟用378單位。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吳梓鈺

電話：037-559537

傳真：037-326938

電子郵件：wzywzy@ems.miaoli.gov.tw

356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號

受文者：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80389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貴公司所送「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第4次啟用申請書（108年12月版）」經檢查尚符規定，准予啟用，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08年12月5日福祿壽字第1081205001號函。
- 二、旨揭園區前經本府106年10月13日府民生字第1060198944號公告、108年3月25日府民生字第1080055723B號公告及108年11月1日府民生字第1080210628B號公告啟用在案，本次係申請第4次啟用，合先敘明。
- 三、本次申請啟用殯葬設施為人文藝術館三樓納骨堂之黃金廳，本建物三樓核准設置24,000骨灰(骸)存放單位，已啟用7,135單位，本次同意啟用378單位。
- 四、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 五、隨函檢送核定之「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第4次啟用申請書（108年12月版）」2本。